OCT08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57201 日期：2025年10月8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外国投资者进行分类。1 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实地行动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界定“ 商业企业 ”）。外国人可直接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而新商业企业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新商业企业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外国人（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f)(4)(iii)。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新商业企业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5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2月提交了本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分类的外国投资者依赖，前提是每名外国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将其自有资本置于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此外，外国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外国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依据其向 II, LLC 投资 $500,0003 而提交了本申请，该 II, LLC 是一家在 U.S. [已隐去] LLC（区域中心）赞助下运营的新商业企业（NCE）。该 NCE 拟从 700 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 $350,000,000I l。申请人对该 NCE 的投资将贷给 II ILLC（创造就业实体，即 JCE），用于建造和重新开发酒店空间、增加零售和餐饮空间及标识，并翻新位于纽约的 [已隐去]。

申请人称，其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来自以位于中国 I的一处房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所得，该房产由其最初于2003年8月30日使用其在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期间在I ILtd.工作期间积累的资金购买。初次申请包含一份“ 离职证明 ”、其名片副本、营业执照、房产购买和抵押文件，以及描述资金从中国转移、兑换和存入美国用于投资的文件，以支持申请人购买该房产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FOD I
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系申请人通过合法来源获得。

针对FOD的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附英文翻译的个人陈述、一份附英文翻译的户口簿副本、一份.__ _____.自2022年10月8日至2003年7月30日期间的账簿及英文翻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副本，描述《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办法》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由于该新商业企业位于纽约州指定的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2018年）。

（试行）及英文翻译、百度网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何时强制缴纳社会保险的常见问题及英文翻译，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表面上用以证明其品格和可信度。申请人称，由于时间流逝以及当时中国缺乏维护此类记录的计算机化基础设施，其只能提供不完整的记录。他表示，所提供的文件证明其以现金方式获得报酬、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且其已积累用于购买为该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房产的收入，该抵押贷款最终为其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投资提供了资金。

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FOD具体认定，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供的证据和解释不构成“足以佐证”申请人陈述及其资金合法来源的“充分证明性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在l ILtd的就业，因此证明其很可能已积累其所称在购买最终出售以为其投资提供资金的房产之前赚取和积累的资金。申请人主张，FOD在要求提供证明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时适用了超过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据标准，存在错误，并且在其他方面基本重复了其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出的主张。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及其上诉重点强调其主张，即其在所涉期间受雇于I ILtd。但是，即使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更有可能确实以其所指明的身份在所指明的时间受雇，该证据也不能表明，其声称在该期间积累并存入其银行账户的资金更有可能来自其在.__ _____, Ltd.的受雇。申请人主张其以现金方式获得报酬，并将扣除其留作开支的金额后的现金存入其I I账户。但证据未能令人信服地表明申请人所获取的现金来源于其受雇。换言之，申请人所存入现金的来源不明，且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该现金资金的可能来源。申请人称，在申请人受雇于.__ _____, Ltd.期间，中国主管部门不要求雇主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其必须自行缴纳。但自行缴纳其所披露金额的社会保险费用，并不能有说服力地证明申请人在所涉期间赚取并积累了其所称用于购买为该NCE投资提供融资的抵押贷款所担保的房产的资金。

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案卷记录，包括其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完整路径，也未能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尽管我们承认自某些相关文件可能形成以来时间已过去，但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案卷缺乏充分证据确认

4 Baidu.com是中国的占主导地位的搜索引擎，类似于美国的google.com、bing.com或yahoo.com。

其声称的EB-5投资完全由其出售一处房产后所获得的资金提供融资，而该房产最初是用其在I I 0Ltd.受雇期间积累的资金购买的。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Mo v. USCIS,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开支的证明并无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其未能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